

#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錦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價值 200 元以上或等值之物品)。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分初複賽，經市(區)賽晉級至全國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 1.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情事行為，且情節較輕微者。
- 2.服務公勤未於指定地點就位或未完成工作者，經勸導而仍未改正者。
- 3.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4.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5.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6.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7.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輕微者。
- 9.無故未參加校內集會(合)或集會(合)中擅自離席者。
- 10.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1.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2.於校園內販售物品、食物或飲料等，或外訂飲料、食物入校者，經勸導而仍未改正者。
- 13.未經申請騎乘機車進校園者。
- 14.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5.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含手機、遊戲機、電子產品、報章雜誌、漫畫、小說、棋類、撲克牌、麻將、桌遊及其他非課堂必要之物品等)，經勸導而仍未改正者。
- 16.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師長授課者，經勸導而仍未改正者。
- 17.未經師長允許，於課堂上、集會中、辦公處所、特定場合(保密會議、圖書館...等)攝錄影(音)者。
- 18.於校內外製造髒亂、噪音或干擾安寧，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19.騎乘機(腳踏車)車進出校園，闖越門禁(跟車)或規避(不服)管制，情節輕微者。
- 20.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載乘者。
- 21.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二) 小過

- 1.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2.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3.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4.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紙本文件等)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威脅或誹謗他人者。
- 5.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6.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7.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情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8.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9.於校內(外)賭博(含打麻將)或滋事(鬥毆)等不法行為，情節輕微者。
- 10.於校內從事販售行為，且勸導無效或情節嚴重者。
- 11.擅自使用電腦等公物，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道德等，且勸導無效或情節嚴重者。
- 12.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13.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14.在校內外有不雅行為違反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 15.重大集會無故未到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6.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17.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 18.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 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9.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9. 校內(外)從事賭博(含打麻將)、飲酒、喧嘩或滋事(鬥毆)等不法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0. 冒用(名)行為或塗改各類文件資料，並致他人權益損失者。
11. 在校內外或網際網路發表各種言論或散播不當之文字、圖片、影片或言語，造成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
12. 散佈、播送、上傳、側錄不當(不雅)影音、視訊者。
13.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4. 蓄意聚眾、言語(含態度)騷擾，或有不當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15. 打架鬥毆，情節嚴重者。
16.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1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